

揭阳市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送审稿)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化预算改革,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面统筹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措施，全力以赴保持财政平稳运行，较好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受新冠肺炎疫情多地反复、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以及土地市场持续疲软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今年我市财政收入形势异常严峻，预计全年税收严重短收,土地出让收入完成远低于年初预期，财政收支缺口较大。为确保收支预算平衡，扎实做好“六稳”“六保”以及聚焦重大政策、重大战略、重点项目支出保障，市级财政在落实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基础上，积极推进土地、海砂、采石场、水田指标等资源出让，大力压减一般性、非必要各项财政支出，采取以下措施化解缺口：一是通过盘活专户存量资金、清缴历史积存收入、出让公共资源特许经营权等措施支撑财政收入；二是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债券转贷资金等加强统筹平衡；三是加大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压支力度,对一般性支出一律压减 10%，对市级财力安排的年初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再压减 20%；四是 9 月份启动财政收支紧平衡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应急措施，进一步加强市级资金“节流”管理，筹集资金兜牢“三保”

支出；五是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措施，盘活市直单位结转结余和闲置资金，对 2022 年终未支出的当年市级预算资金全额收回平衡预算，确需继续安排的基建、信息化等项目编入下年预算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相关条款规定，应当依法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调整），现将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市级（市直及高新区、揭阳产业转移园、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粤东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062162 万元，比年初预算 1777136 万元调增 2850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2027075 万元，比年初预算 1770848 万元调增 256227 万元。

市直。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4 万元、调入资金 208681 万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23228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8753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5724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062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3012 万元。总收入合计净调增 328994 万元，从年初的 1718063 万元调整为 2047057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2013677 万元，比年初预算 1714355 万元调增 299322 万元，年终结转 33380 万元。（详见附件“一般预算 02”）

（一）市直收入调整事项（详见附件“一般预算 02”）。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受疫情反复、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土地交易税收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税收收入大幅减少。预计全年市直地方库增值税留抵退税超 6 亿元，为缩小税收短收带来的影响，财政部门对历年积存非税收入进行清理缴库、积极挖掘收入来源、盘活海砂、石矿等资源资产增加收入弥补短收缺口。调整后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322 万元，比年初减少 302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43322 万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税收收入 110300 万元），比年初减少 90093 万元（1-11 月市直负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 38855 万元，预计 12 月底市直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还省约 18000 万元，垫付揭东区和大南海等地区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约 10000 万元，预计市直全年地方库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66855 万元）。非税收入调整为 1920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87069 万元，非税大幅增加主要是：耕地储备指标交易收入 21053 万元、揭东区非法采矿罚没收入约 23000 万元、揭东区石矿出让分成收入 7300 万元、普宁市石矿出让分成收入 1000 万元、存量资产盘活收入 50000 万元（全市屋顶光伏资源及龙颈、北山、横江水电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调整情况。

按省实际下达调整后的上级补助收入 128070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2287 万元，其中：省对市直补助减少 446035 万元，省对区县补助增加 6783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比年初增加主要是：中央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充县区财力等转移支付 77242 万元、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防波堤工程 10000 万元、中央城乡居

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2338 万元、清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9040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 5466 万元、疫情防控补助 4000 万元等，预列 2022 年省临时救助 15000 万元。市直和县区补助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是编制年初预算时主管部门无法及时提出分配方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两项补助资金约 45 亿元暂编列在市直，年中主管部门确定分配方案后才下达补助县区。

3. 下级上解收入调整情况。

调整后上解收入 195624 万元，比年初增加 87530 万元，主要为：增列经市上解省临时救助资金 73000 万元、2022 年 1-3 季度市区垃圾处理费上解 5890 万元、产业园改革划转财力基数上解 4586 万元等。

4. 债券转贷收入调整情况。

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57246 万元，分别为新增一般债券 439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13346 万元。其中：安排市直使用共 5127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0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1072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

5. 调入资金调整情况。

调整后调入资金 81230 万元，比年初减少 20868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1116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78745 万元，主要是基金收入大幅减少，无资金可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0 万元，其他调入 69564 万元（主要是从土地资源储备中心共管户调入存量资金 55000 万元，从非税专户调入存量资金 14564

万元)。主要是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情况，通过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户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落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党委政府重大政策支出保障。

6. 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情况。

调整后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用于消化财政赤字。

7.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调整情况。

2022 年新设立收入科目，主要是反映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水田指标、耕地储备指标），预计全年收入 20624 万元。

8. 上年结转收入调整情况。

调整后上年结转收入 56310 万元，根据市直 2021 年批复决算结转下年情况，调增 23012 万元。

（二）市直支出调整事项（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4”）。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净额 633608 万元（明细科目调整情况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4”）。

（1）财力安排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55141 万元，调增调减后比年初净减少 148607 万元。因主管部门无法及时提出分配方案，年初暂列市直线上支出约 80000 万元在年中执行调整为补助县区。大额增支项目为：为支持我市参股成立中石油合资公司，增加安排市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48000 万元。今年我市财政收入形势异常严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税收大幅短收，房地产市场低迷，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可统

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大幅减少，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为了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年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进行压支，一般性支出一律压减 10%，市级财力安排的年初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再压减 20%，二次共压减支出合计 24737 万元。二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868 万元，统筹用于急需支出领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启动财政收支紧平衡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应急措施，进一步加强市级资金“节流”管理，筹集资金兜牢“三保”支出，共压减支出约 9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年终绩效考核奖约 15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 15200 万元、各项工程款延压至 2023 年安排约 2300 万元、年初安排债券付息 19303 万元，年终无财力将已还省的债券付息 11560 万元调列暂付款挂账，若年终有新增财力再调列支出。

（2）省补助市直专项性资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52733 万元，为按省实际补助数调整编列，比年初预算减少 503636 万元，原因是省提前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资金因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分配，年初暂列市直支出编报预算，待年中分配后转列线下补助区县支出。

（3）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增加市直建设项目支出 10304 万元。主要是：扩建揭阳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学生食堂及多功能馆项目 830 万元、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建设项目 4797 万元、公路建设项目 4600 万元等。

（4）上年结转安排支出调整为 4162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

加 8331 万元。具体为：2021 年底省下达高水平医院建设资金 10000 亿元、粤东城际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时间较晚无法纳入年初预算，年中据实调增，从上年结转补助县区 3712 万元，部分项目资金继续结转。

2. 补助下级支出调增 708449 万元。

(1) 市直当年财力安排补助调整为 140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6415 万元。主要是：“1+1+12”产业扶持政策补助资金、县区采血经费、疫情防控补助、对榕城区财力补助、划转 2022 年揭东区承担税收征收经费补助产业转移园等。

(2) 省经市补助县区按实调整为 108378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78322 万元，主要增加：中央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充县区财力等转移支付 5527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63223 万元、城乡基本医疗保险 210713 万元等。

(3)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补助调整为 37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712 万元，主要是上年底省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未定，年初按规定暂列线上市直支出结转，年中再转列线下补助支出。

3.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79701 万元。

(1) 市直上解省支出调整为 1524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660 万元，主要是上解省级临时救助资金 5000 万元。

(2) 区县上解省支出调整为 16132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74041 万元，主要是上解省级临时救助资金比年初预算净增加 73000 万元。

4. 债券转贷支出调增 105974 万元。

(1)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3700 万元，其中：榕城区（含空港调整部分）3500 万元、揭东区 20200 万元。

(2)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82274 万元，用于区级债务还本支出。

5. 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26072 万元。

市直接实际还本需求将债务还本支出调整为 31072 万元，全部通过争取上级再融资债券还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370133 万元，比年初预算 731582 万元调减 3614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360903 万元，比年初预算 726352 万元调减 365449 万元。

市直。 本次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调减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1632 万元、区县上解市收入 2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003 万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371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33129 万元、调入资金 12734 万元，总收入合计净调减 362061 万元，由年初 724431 万元调整为 362370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35909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59095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 3275 万元。（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1”）

（一）收入调整事项（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3”）

1. 调减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 581632 万元。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数 9276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减 18026 万元，调整后预算

收入 3303 万元。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减 3857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482 万元。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542282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67107 万元。

(4) 彩票公益金收入调减 1041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3094 万元。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减 1659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13410 万元。

(6) 污水处理费收入调增 76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5276 万元。

(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 88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88 万元，为债券项目专项收益收入。

2. 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3711 万元。

按省实际补助数编列，调整后上级补助收入 11848 万元。

3. 下级上解收入调减 20000 万元。

年初预计直管县土地出让收入计提 10% 上解市级，年中执行时该项收入由税务局征收直接入库无需上解。

4.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233129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912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1929 万元用于政府性债务还本支出。

5. 上年结转收入调减 10003 万元。

根据市直 2021 年批复决算结转下年情况调减，调整后上年

结转收入 11899 万元。

(二) 支出调整事项 (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4”)

1. 市直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调减 182830 万元,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 155730 万元。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调整为 26 万元, 比年初减少 4 万元, 年中据实调整增加补助县区。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52739 万元, 比年初减少 200379 万元。主要原因: 一是土地交易市场低迷, 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相应减少土地结算成本支出; 二是为统筹预算平衡对部分非急需项目压减支出额度。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调整为 0 元, 比年初减少 21329 万元, 因土地出让收入远不及预期, 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部分资金统筹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赤字。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调整为 0 元, 比年初减少 3037 万元, 因土地出让收入远不及预期, 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部分资金统筹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赤字。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6769 万元, 比年初减少 18694 万元, 受短收影响相应对部分非急需项目压减支出额度。

(6)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按实调整为 4453 万元, 比年初减少 1427 万元。

(7) 其他支出调整为 70881 万元, 比年初增加 67369 万元。调整主要内容是: 年中省转贷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支出 68700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749 万元，比年初减少 249 万元，主要是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短收，相应减少支出安排；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1432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82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部分无明确分配方案的资金暂留市直，年中按实安排补助县区。

（8）债务付息支出调整为 20810 万元，比年初调减 5381 万元，按财力实际情况调整付息安排。调整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2075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527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742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466 万元。

（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整为 52 万元，比年初增加 52 万元。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52 万元。

2. 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调减 59440 万元，调整后为 26520 万元。各项目增减变化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44 万元，按实调增编列省年中补助县区资金。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3086 万元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补助区支出减少 59732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结算补助县区资金相应减少。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支出减少 5029 万元，主要是收入减少，结算区级分成资金据实调减安排。

(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55 万元，调增编列省年中补助县区资金。

(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2136 万元，调增变化：一是年初本级财力安排资金没有分配方案暂留市直，年中据实调整增加补助下级 1909 万元；二是按实调增编列省年中补助县区资金 227 万元。

3. 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157949 万元。

为年中增加转贷区级使用债券额度，全年省转贷我市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由市统筹安排项目转贷各区使用 157949 万元。主要用于：揭阳空港经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6500 万元、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0000 万元、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示范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建设工程 7500 万元、揭阳大南海石化产业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2000 万元、中心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及榕江龙石东湖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水环境治理工程 15000 万元等重点项目。

4. 债务还本支出调减 3520 万元。

年初预留市直及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年中向上级争取再融资债券转贷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腾挪压减本级财力安排的还本支出。

5. 调出资金调减 277495 万元，调整后为 12416 万元。

因土地出让收入严重短收，调出资金无来源，对应减少资金安排，根据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平衡情况统筹后调整。

三、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提高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多措并举帮助各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疗保障局要求，受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应适当调整预算，我市结合实际编制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调整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总收入1849335万元，预算总支出1730574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1876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032453万元。本次调整后预算总收入1904964万元，预算总支出1793593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1137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025066万元。此次调整预算险种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详见“社保基金01表）：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 总收入调整为833013万元，调增13217万元。
2. 总支出调整为833013万元，调增13217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 总收入调整为65584万元，调增754万元。
2. 总支出调整为58319万元，调减6499万元。

（三）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 总收入调整为16044万元，调增9112万元。
2. 总支出调整为51782万元，调增37941万元。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 总收入调整为 318974 万元，调增 30644 万元。
2. 总支出调整为 212290 万元，调增 18520 万元。

(五)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 总收入调整为 9015 万元，调增 1904 万元。
2. 总支出调整为 11508 万元，调减 161 万元。

四、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60.5 亿元，其中市本级及市区 25.47 亿元，财政省直管县 35.03 亿元，已于 7 月份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纳入年度预算。根据省加快债券资金支出的要求和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部署，针对个别项目建设进度慢、有上级资金补助等，需将部分原安排的债券资金调整到其他成熟、急需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调整明细及调整后额度详见“新增债券 02-04”表）。调整情况如下：

(一) 2021 年度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市级 2021 年度新增债券涉及调整项目均为一般债券，其中：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项目 1114 万元调整到扩建揭阳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学生食堂及多功能馆项目；揭阳市区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项目 692 万元调整到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一期）项目。

(二) 2022 年度债券额度调整情况

1. 2022 年度债券额度调整情况

9 月份，省财政厅对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进行了跨区域

收回调整，收回我市 2022 年新增债务额度 2 亿元。经市政府同意，将 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解到榕城区 1.2 亿元、普宁市 0.5 亿元、揭西县 0.3 亿元。收回后，我市市本级及市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4.27 亿元，财政省直管县 34.23 亿元。另外，因项目资金用途调整给揭西县 0.34 亿元后，我市市本级及市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3.93 亿元，财政省直管县 34.57 亿元。

2. 一般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1) 将揭阳市国省道建设工程项目 3400 万元调整到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2) 将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建设项目 885 万元调整到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一期）项目。

3. 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1) 将揭阳市妇幼保健住院综合大楼 9 至 16 层及门诊综合楼装修和消防调整项目 4600 万元调整到揭阳市妇幼保健住院综合大楼项目。

(2) 将揭阳市妇幼保健住院综合大楼项目 400 万元和揭阳技师学院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600 万元调整到揭阳市妇幼保健住院综合大楼 9 至 16 层及门诊综合楼装修和消防调整项目。

(3) 将揭阳技师学院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3400 万元调整到揭西县塔头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揭西县塔头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等 2 个项目。

(4) 将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住院大楼（揭阳产

业转移工业园人民医院)项目 1928 万元分别调整到揭阳市妇幼保健住院综合大楼(90 万元)、粤东城际铁路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项目(910 万元)和揭阳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区)至揭东经济开发区(省级)连接工程(928 万元)等 3 个项目。

(5) 将揭阳技师学院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揭阳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区)至揭东经济开发区(省级)连接工程 1200 万元调整到粤东城际铁路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项目。

(6) 将揭阳产业园专项债券额度 1500 万元和揭东区专项债券额度 6000 万元调整到粤东城际铁路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项目。